

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oguomenbei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gchuan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5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海通律师事务所

Tel: (86 21)

Fax: (86 21)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时代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传真: (86 21) 2323 2000

传真: (86 10) 8519 2925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

截止前以本简称在《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法》

人海通律师事务所

简称“海通律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创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关于上海润欣未

2014年12月28日

60462494-05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详见意见正文和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容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了容本所

1130023/JF/q/ewcm/D11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

Abstract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第 19 章 一元一次方程 19.1 打折

近兩年來，印度、日本、

35,886,372.85 元,最近两

图 9-1-1 《管子·地员》篇“九丘”示意图

[illegible]

[illegible]

除本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审计报告”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五)

本所第21号 (六) 根据安永华明(2014)年8月29日出具安永华明(2014)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注：】 1.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年11月1日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合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海欣微电子公司

90-500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1. 其他应收款 88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4) 根据

欣微电子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179,891.69 元的

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付款项均属于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483,480.00元。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庭和代理前庭的等附件,会议的结果公告,并予以刊登,以刊登在依法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五、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2014年7月24

日出具《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4年1

月6月30日止,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按

时足额申报并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

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源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